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542號

原告 陳麗文

被告 林芳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返還房屋，第二項請求給付新臺幣8萬6108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428萬6108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471元，原告繳納1000元，尚應補繳納4萬247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本件訴訟標的（房屋）價額計算方式：

1. 每月租金新臺幣3萬5000元x12月÷10%=420萬元

（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）

2. 420萬元+8萬6108元=428萬6108元

附註：土地法第97條第1項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。